



附件1

聯合委員會之成員

依據本協定第23條所設立之聯合委員會係由下列首長組成：

- a. 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方面，由經濟部長；及
 - b. 巴拉圭共和國方面，由工商部長；
- 或其各別之繼任者。

3796
D146